

2018 年度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汇总） 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一）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 三、部门结转结余情况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六、政府采购情况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
 -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二）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的8张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依法审判第一、二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最高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
2. 依法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刑事、民事和行政再审案件，依法审理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
3. 依法审理死刑复核案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授权核准死刑案件；
4. 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5. 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法律文书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及委托执行案件；
6. 依法受理赔偿案件和决定国家赔偿；

7. 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8. 调查研究审判工作的法律、政策问题及疑难问题，提出解决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参与地方立法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9. 对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自治区编制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10. 开展司法技术鉴定等工作；
11. 领导全自治区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12. 承办其他应由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包括：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部门决算、所属单位决算等。

纳入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名单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2	新疆法官培训中心	
3	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4	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法院	
5	哈密铁路运输法院	
6	库尔勒铁路运输法院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入 29886.4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75.21 万元,降低 1.89%,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2018 年财政下达的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比 2017 年减少了 2920 万元,2017 年财政拨付了 700 万元两庭建设资金用于偿还审判楼欠款,2018 年无此项收入;支出 32679.5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876.88 万元,增长 17.55%,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2017 年结转结余资金较大,均在 2018 年支出,2018 年结转结余较少,造成本年度实际支出数大;结余 2242.2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860.34 万元,降低 56.06%。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年加快支出进度,结余减少;高院本级 2017 年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结转 452 万元,本年已支出,结转为零;2017 年两庭建设资金结转 159 万元,本年已支出,结转为零;2017 年库尔勒法院结转基建款 1494.62 万元,2018 年结转 521 万元,减少 973.62 万元。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9886.4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809.56 万元,占 73%;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67.28 万元,占 0.3%;附属单位缴款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8009.63 万元,占 26.7%。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本年收入年初预算数 16195.92 万元,决算数 29886.47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84.53%,差异

主要原因：本年财政追加下达了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3000 万元，用于全区法院信息化建设；本年财政追加了抚恤金、丧葬费 307.51 万元；本年财政追加了 2017 年度绩效奖励款 961.28 万元；本年财政追加了国赔资金 191.49 万元；铁路局移交铁路法院基建款 7321.99 万元。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32679.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909.67 万元，占 42.57%；项目支出 18769.85 万元，占 57.4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16195.92 万元，决算数 32679.53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101.78%，差异主要原因本年支出了财政追加下达的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3000 万元，用于全区法院信息化建设；本年支出了财政追加下达的抚恤金、丧葬费 307.51 万元；本年支出了财政追加下达的 2017 年度绩效奖励款 961.28 万元；本年支出了财政追加下达的国赔资金 191.49 万元；本年铁路局移交铁路法院基建款 7321.99 万元；本年支出了上年中央转移支付结转资金 452 万元。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21809.5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535.48 万元，降低 13.95%。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2018 年财政下达的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比 2017 年减少了 2920 万元，2017 年财政拨付了 700 万元两庭建设资金用于偿还审

判楼欠款，2018年无此项收入。财政拨款支出22482.5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862.72万元，降低7.66%，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全区法院信息化建设的支出减少2016万元，本年两庭建设资金支出减少38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892.9万元，项目支出8589.61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531.8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72.96万元，降低55.86%。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高院本级2017年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结转452万元，本年已支出，结转为零；2017年两庭建设资金结转159万元，本年已支出，结转为零。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16195.92万元，决算数21809.56万元，预决算差异率34.66%，差异主要原因本年财政追加下达了中央转移支付资金3000万元，用于全区法院信息化建设；本年财政追加了抚恤金、丧葬费307.51万元；本年财政追加了2017年度绩效奖励款961.28万元；本年财政追加了国赔资金191.49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16195.92万元，决算数22482.51万元，预决算差异率38.82%，差异主要原因本年支出了财政追加下达了中央转移支付资金3000万元，用于全区法院信息化建设；本年支出了财政追加的抚恤金、丧葬费307.51万元；本年支出了财政追加的2017年度绩效奖励款961.28万元；本年支出了财政追加的国赔资金191.49万元；本年支出了上年中央转移支付结转资金452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1809.56万元，

与上年相比，减少 3535.48 万元，降低 13.95%。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2018 年财政下达的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比 2017 年减少了 2920 万元，2017 年财政拨付了 700 万元两庭建设资金用于偿还审判楼欠款，2018 年无此项收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482.5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862.72 万元，降低 7.66%，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全区法院信息化建设的支出减少 2016 万元，本年两庭建设资金支出减少 382 万元。其中：按功能分类科目（按类级科目公开），公共安全支出 20762.9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9.6 万元。按经济分类科目（按类级科目公开），工资和福利支出 14117.1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7.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62.06 万元，资本性支出 2495.74 万元。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 16195.92 万元，决算数 21809.56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34.66%，差异主要原因本年财政追加下达了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3000 万元；本年追加了抚恤金、丧葬费 307.51 万元；本年追加了 2017 年度绩效奖励款 961.28 万元；本年追加了国赔资金 191.4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 16195.92 万元，决算数 22482.51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38.82%，差异主要原因本年支出了财政追加下达了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3000 万元，用于全区法院信息化建设；本年支出了财政追加的抚恤金、丧葬费 307.51 万元；本年支出了财政追加的 2017 年度绩效奖励款 961.28 万元；本年支出了财政追加的国赔资金 191.49 万元；本年支出了上年中央转移

支付结转资金 452 万元。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0%。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0%。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决算数 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差异主要原因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决算数 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差异主要原因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部门结转结余情况

年末结转结余 2242.2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860.34 万元，降低 56.06%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531.8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72.96 万元，降低 55.86%。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213.4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7.49 万元，降低 46.77%，减少原因是本年没有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本年无购车费用。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比上年减少 27.27 万元，降低 100%，减少原因是本年没有因公出国（境）人员；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85.81 万元，占 87.05%，比上年减少 165.9 万元，降低 47.17%，减少原因是去年发生

购车费用为 108.37 万元，本年度无购车费用；公务接待费支出 27.65 万元，占 17%，比上年增加 5.68 万元，增长 25.86%，增加原因是本年外事接待一次，发生招待费 18.3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我单位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85.8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5.81 万元。主要用于支出车辆燃油费、维修费、车辆保险费、过路过桥费、审验费、省级干部交通补助费等。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保有量为 134 辆。

公务接待费 27.65 万元。具体是：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7.65 万元，主要是司法体制改革各兄弟法院调研交流、开庭事务等。我单位国内公务接待 112 批次，556 人次。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 312.78 万元，决算数 213.46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31.76%，差异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加强公务用车的管理，压缩了公务用车运行费用。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 0 万元，决算数 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差异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数 0 万元，决算数 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差异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数 279.29 万元，决算数 185.81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33.47%，差异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加强公务用车的管理，压缩了公务用车运行费用；公务接待费预算数 33.49 万元，决算数 27.65 万元，

预决算差异率-17.44%，差异主要原因严格公务接待的标准，未超出年初预算。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00.8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55 万元，增长 0.63%，主要原因是司法体制改革，立案登记制的实施，案件数量成倍增加，行政运行费用增加。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事业单位）日常公用经费 0.54 万元，比上年增加 0.5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实有在职人员为 0，财政未安排机关运行经费。

六、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77.1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8.0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784.7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4.36 万元。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134 辆，价值 3431.5 万元，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2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2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大客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3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二）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2018 年度，本部门单位预算绩效自评情况：我单位 2018

年预算绩效自评项目分别为培训费，司改绩效奖，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助、特勤津贴等，办案业务费，司法救助金，国家赔偿等 21 个项目。2018 年预算绩效管理和自评工作开展是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21 号）、《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8 号）以及《关于做好自治区 2018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新财预[2019]2 号）的相关要求，按各项目实际开支情况、取得的绩效情况以及在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建议逐一进行，并按期编制报送完成。

（一）培训费（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培训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0 万元，执行数为 1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参加培训人员得到业务培训及高水平业务学习；二是提高了审判、执行法官业务能力建设。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设定的绩效目标情况需要合理化。下一步改进措施：改进绩效目标设定。

（二）司改绩效奖（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司改绩效奖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71.24 万元，执行数为 971.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发放司法体制改革绩效奖励，并制定相应的发放办法，提升了法官工作积极性以及干警满意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指标数较少，反映出的问题不够充分。下一步改进措施：

继续细化绩效目标设定。

（三）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助、特勤津贴等（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助、特勤津贴等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66.32万元，执行数为766.3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保障干警基本权益，激励了干警工作积极性，提高工作效率，更好的投入到审判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更好地开展绩效目标编制工作。

（四）办案业务费（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200万元，执行数为12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完成司法体制改革和员额法官遴选工作；二是加强执行工作规范化建设，基本解决执行难；三是加大司法宣传，召开新闻发布会；四是审理、执行案件6000件以上，审理、执行结案5000件以上，结案率85%以上。五是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没有出现造成不良影响的事件，提高案件当事人满意度。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没有出现造成不良影响的事件，提高案件当事人满意度。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编制和预算编制与实际执行有差异。下一步改进措施：改进提高绩效目标编制和预算编制的水平，降低差异。

（五）司法救助金（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司法救助金项目绩

效自评得分为 9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19 万元，执行数为 218.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52.04%。主要产出和效果：司法救助金项目为年中追加项目，自治区财政厅与自治区政法委分别拨付项目资金，2018 年实际救助 47 人 218.05 元与拨付的救助 80 人 419 万元对比，差距较大，救助人数和金额完成率分别为 58.75%和 52.04%，办结司法救助案件已经全部发放。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存在问题有与预估案件情况差异大和司法救助金支付进度慢的情况，原因主要是 2018 年开始高院办理司法救助金发放的审核和支付，案件量较少。下一步改进措施：2019 年加快办理司法救助金案件审理和发放工作，将于 2019 年 6 月前全部发放完毕。

（六）国家赔偿金（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国家赔偿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91.49 万元，执行数为 191.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对 2018 年国家赔偿受理及办结案件进行发放赔偿金，化解纠纷矛盾，提升案件完成标准和案件当事人满意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此项目为追加项目，未能更好地预算。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案件审理质量，减少国家赔偿的可能性。

（七）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00 万元，执行数为 3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法院办案信息化和规范化水平提升 10%。二是案件办理公平正义，提高社会效益提升 10%。三是

信息化项目使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持续性、长期性开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为预留全区法院信息化统建项目和运行维护费项目，使用了各地州人民法院的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下一步改进措施：财政能够直接将此类经费列入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部门预算，足额保障，确保经费到位。

（八）经营支出（培训中心）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经营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执行数为 67.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33.64%。主要产出和效果：2018 年共举办各类培训班 14 期 15 个班，培训学员 23841 人次，培训累计天数 167 天。通过采用集中培训、巡讲培训、网络培训、双语培训等提高了全疆法院系统干警业务水平及专业技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今年的培训任务在班数上未能按计划完成。对照绩效目标，主要问题是预算编制还需要进一步优化、进一步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等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通过对问题的总结，在 2019 年项目预算编制时，加强预算规划的约束性，增强预算的前瞻性，按定额编审细化编审，提高项目编制的科学性，预算执行更加严格。

（九）办案业务经费（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我单位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72 万元，执行数为 1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完成了全年的办案任务；二是群众满意度达 95%。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加强内控制度的建设；二是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各项内控制度的建设；二是加强

相关的业务学习。

（十）司法改革绩效奖金（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司法改革绩效奖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5.28万元，执行数为105.2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加强职工工作的积极性；二是完成了全年的各项工作任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加强考核力度；二是查找工作中的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各项考核制度；二是让全院职工更加满意。

（十一）法定节假日之外加班费、特勤津贴等（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法定节假日之外加班费、特勤津贴等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0万元，执行数为1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完成了全年的办案任务；二是调动了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需要完善各项考核制度；二是如何让全院职工更加满意。下一步改进措施：一完善各项考核制度；二是让全院职工更加满意。

（十二）法院系统三级网络费（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法院系统三级网络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8万元，执行数为4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全年网络正常运行；二是为司法服务提供了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如何让网络建设符合改革的需要；二是如何让网络运行更加流畅。下一步改进措施：一

是加强网络建设；二是服务司法改革的需要。

（十三）办案业务经费（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法院）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8万元，执行数为10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保障法院审判执行工作的有序开展。二是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推进司法改革，强化过硬队伍建设，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我单位审判执行案件数量逐年增加，业务经费支出也逐年增加，但办案业务经费每年缩减，经费紧张，有挤占公用经费现象。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按照要求控制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培训等经费支出，降低审判工作成本。

（十四）法定节假日之外加班补助、特勤津贴等（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法院）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法定节假日之外加班补助、特勤津贴等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1.11万元，执行数为61.1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保障干警基本权益，激励了干警工作积极性，提高工作效率，更好的投入到审判工作中，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有重要作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由于财政经费紧张，项目经费三年数额不能增加，新增10人没有此经费拨款，存在挤占公用经费发放的现象。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按执行范围和考勤管理，加班费和法警特勤津贴按照考核标准，量化分析后按月发放。

（十五）司法改革绩效奖金（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法院）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司法改革绩效奖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9.79万元，执行数为79.7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保障了司法干警的基本权益，增加了广大司法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审判业务的工作效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由于财政经费紧张，项目经费三年数额不能增加，新增10人没有此经费拨款，存在挤占公用经费发放的现象。下一步改进措施：借鉴内地先进经验，通过科学测算和综合加权，强化业绩考评导向性，实现考核标准化，将员额法官和干部管理、违法责任追究和办案绩效考核挂钩，对于只拿待遇不愿尽责、担当不够、能力不足的法官，要及时退出员额，优化司法绩效奖金分配。

（十六）办案业务经费（哈密铁路运输法院）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3万元，执行数为8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在法定审限内结案。二是增加案件审判的透明度，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未出现造成不良影响的事件。三是当事人对案件审判工作满意提升，法院审判工作有力惩处了各类犯罪，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年初设定的目标值存在较小差异，目标值设定存在一定的不合理性。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法院工作实际，多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认真研究分析，提出科学的指标考评体系，使指标设置更为合理，真正起到加强财政资金预算管理的作用。

用。

（十七）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助、特勤津贴等（哈密铁路运输法院）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助、特勤津贴等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3.21万元，执行数为53.2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加班补助、法警特勤津贴的发放，保障了干警的基本权利，激励了干警的工作积极性，使干警满意度达到95%以上，提高审判业务的工作效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更好地开展绩效目标编制工作。

（十八）司法改革绩效奖金（哈密铁路运输法院）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司法改革绩效奖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5.62万元，执行数为45.6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绩效考核经费的及时足额发放，保障了法院干警队伍的基本权利，增加干警工作积极性，提升法院干警职业荣誉感。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更好地开展绩效目标编制工作。

（十九）办案业务经费（库尔勒铁路运输法院）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2万元，执行数为8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在法定审限内结案。二是增加案件审判的透明度，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未出现造成不良影响的事件。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由于我院扩大管辖权、新增了运输合同、金融借款合同案件3类

案件的审理后，审判案件数增加，人员及经费短缺的情况较为突出。下一步改进措施：优化审判资源配置，通过内部挖潜，落实“审判力量向一线倾斜”的要求，缓解人员短缺矛盾。加强审判管理，严格审限控制，积极采取措施，促进均衡结案。

（二十）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助、特勤津贴等（库尔勒铁路运输法院）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法定工作日之外的加班工资等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3.88万元，执行数为43.8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保障干警基本权利，提高审判业务工作效率。激励干警工作积极性，干警满意度达到95%。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法院工作实际，多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认真研究分析，提出科学的指标考评体系，使指标设置更为合理。

（二十一）司法改革绩效奖金（库尔勒铁路运输法院）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司改绩效工资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1.26万元，执行数为61.2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保障了法院队伍干警的基本权利，增加了广大法院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升了法院干警的职业荣誉感。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更好地开展绩效目标编制工作。

各项目绩效自评表如下：

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培训费			
预算单位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50	执行数:	150	
	其中: 财政拨款	150	其中: 财政拨款	15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完成最高院组织的 150 人培训, 完成清华、北大高水平培养 6 人。			全部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150 人次	155 人次
			培训持续天数	人均 4 天	人均 4 天
			高水平培养计划	6 人次	6 人次
			培养持续天数	人均 180 天	人均 180 天
		质量指标	培训覆盖率	大于 20%	22%
			培训出勤率	>95%	99%
			培训合格率	>95%	99%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95%	99%
	社会效益指标	法官业务素养的社会影响力	提升 10%	提升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训学员满意度	满意度>90%	满意度 92%

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改革绩效奖金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971.24	执行数:	971.24	
	其中: 财政拨款	971.24	其中: 财政拨款	971.24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按照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法院、检察院和司法辅助人员工资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意见》的实施方案, 对所有政法编在职人员参考考勤情况, 按月按标准发放。			全部发放完毕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绩效奖金发放人数	434 人	434 人
			全年发放绩效奖金	971.1	971.1
		质量指标	按考核情况发放	每季度完成 25%	每季度完成 25%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审判执行法官工作积极性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绩效工资发放的满意度	100%	100%	

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助、特勤津贴等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766.32	执行数:	766.32	
	其中:财政拨款	766.32	其中:财政拨款	766.32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按月考核发放政法编干警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费、法警值班费、法警特勤津贴,完成退休副省级领导交通费和廉政勤政金的发放,为法院廉洁从政提供了有利保障。			政法编干警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费、法警值班费、法警特勤津贴按月考核发放,发放退休副省级领导交通费和廉政勤政金。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加班费发放人数及金额	436 人 144 万元	436 人 144 万元
			法警特勤津贴发放人数及金额	24 人 23.52 万元	24 人 23.52 万元
			退休副省级领导交通费人数及金额	6 人 30 万元	6 人 30 万元
			法警值班费发放人数及金额	24 人 7 万元	24 人 7 万元
			廉政勤政金发放人数及金额	500 人 561.8 万元	500 人 561.8 万元
		按时完成发放	每月 25 日发放, 年终发放完毕	每月 25 日发放, 年终发放完毕	
		时效指标	每月执行进度	8.34%	8.34%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发放的满意度	100%	100%

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费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200	执行数:	1200	
	其中: 财政拨款	1200	其中: 财政拨款	12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按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以及一系列慰问措施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工作安排和要求, 深入推进严打专项斗争和司法体制改革, 为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按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以及一系列慰问措施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工作安排和要求, 深入推进严打专项斗争和司法体制改革, 为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1200 万元到位。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5000	5521
			办结案件数	5000	5079
			司法宣传, 新闻发布会召开次数	10 次	11 次
		质量指标	结案率	90%	91.99%
			审限内结案率	85%	86.93%
	社会效益指标	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	95%	9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5%	95%	

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救助金（追加专项）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419	执行数:	218.05	
	其中: 财政拨款	200	其中: 财政拨款	200	
	其他资金	219	其他资金	18.05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解决 2018 年需司法救助人员困难, 预计 80 人 419 万元			完成 47 人, 发放了司法救助金 218.05 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数	80	47
			案件结案数	80	47
			案件完成率	100%	100%
			司法救助人员	80 人	47 人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指标	90%以上	95%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矛盾率	90%	9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满意率	90%	95%	

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国家赔偿（追加专项）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91.49	执行数:	191.49	
	其中: 财政拨款	191.49	其中: 财政拨款	191.49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专项申请周易国家赔偿款			完成发放周易赔偿金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数	1	1
			案件结案数	1	1
			案件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指标	95%以上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矛盾率	化解矛盾率	90%	95%
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满意率	90%	95%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

（ 2018 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追加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实施单位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A,含结余 结转)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3000		100%
		其中:中央补助	3000	3000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 体 目 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全区法院信息化项目采购及信息化项目维保费,确保 全区法院信息化水平提升及运行顺畅。			全区法院信息化项目采购及信息化项目维 保费,确保全区法院信息化水平提升及运 行顺畅。		
绩效 指 标	一级 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 标	预留自治区统采项目	3000 万元	3000 万元	
			采购项目数	6 项	6 项	
			运维项目数	5 项	5 项	
		质量指 标	法院办案信息化和规范化水平	提高 10%	提高 10%	
	社会效 益指标	案件办理公平正义,提高社会效益	提升 10%	提升 10%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每一个当事人满意程度	85%	90%	
法院审判执行法官满意度			95%	96%		
说 明	无					

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8 年

项目名称		经营支出			
预算单位		新疆法官培训中心			
预算 执行 情况 (万 元)	预算数:	200	执行数:		67.28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200	其他资金		67.28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2018 年计划开办 36 个培训班, 学员 3000 人 (不包含巡讲人数) 通过采用集中培训、巡讲培训、网络培训、双语培训等提高全疆法院系统干警业务水平及专业技能。共需预算金额为 380 万元, 其中经营支出 200 万元。			2018 年共举办各类培训班 14 期 15 个班, 培训学员 23841 人次, 其中集中培训 12 个班 986 人次, 视频培训 3 个班 22855 人次。培训累计天数 167 天。其中 8 期 9 个培训班收取了培训费, 经营收入 67.28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1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班次、培训人数	培训班次 36 个班, 培训人数 3000 人,	培训班 14 期 15 个班, 培训学员 23841 人次
2		质量指标	培训参与度、覆盖率、综合质量评估	5 年内参与培训度, 覆盖率 ≥ 90% 培训班综合质量评估优良	5 年内参与培训度, 覆盖率 ≥ 90% 培训班综合质量评估优良
3		时效指标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100%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41.67%, 人数完成率 100%
4		成本指标	按照标准收取费用	按物价局审批的标准收取费用, 预计经营收入 200 万	按物价局审批的标准收取费用, 经营收入 67.28 万。
5	项目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有所提升	社会人员学法用法懂法能力有所提升	社会影响力有所提升, 学法用法懂法能力有所提升 5%
3		社会效益指标	教学培训对法院系统带来的影响力	实现培训规模与质量、效益的统一	14 期 15 个班, 培训学员 23841 人次,
7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培训	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生态环境持续改善达到预期效果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双语法官培训维语、哈语	按照最高院的要求举办 2 期个 30 天双语法官培训	共 2 期各 30 天人数 131 人双语法官培训完成率 100%
9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训学员满意度	受训学员满意度 ≥ 90%	受训学员满意度 ≥ 90%

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法院三级网络费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预算	预算数：	48	执行数：	48	
	其中：财政拨款	48	其中：财政拨款	48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完成法院系统全年通信任务。		完成法院系统全年通信任务。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网络维护	第月不低于 5 次	5 次
		质量指标	保证审判	保障全年案件审理的正常	全年 100%
		时效指标	意见反馈	意见反馈率	全年 100%
		成本指标	按合同支付	合同支付率	全年 100%
	项目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级网络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率 90%	全年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拨付进度	及时拨付	全年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案件结案	案件结案	全年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案件执行	案件执行	全年 8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	干警满意度 90%	全年 98%

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人民警察法定节假日之外加班费，特勤津贴等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预算	预算数：	100	执行数：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保证法院法警的工作及加班任务的完成。		保证法院法警的工作及加班任务的完成。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全院干警	52 人
		质量指标	拨付进度	及时拨付率	全年 100%
		时效指标	部门考核	每月考核	全年 100%
		成本指标	按月支付	及时发放	全年 100%
	项目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	资金使用率	全年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审理	及时开庭	全年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司法公开公正	司法公开率	全年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案件结案	案件结案率	全年 9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全院满意	全院满意度 90%	全年 100%

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经费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预算	预算数:	172	执行数:	172	
	其中: 财政拨款	172	其中: 财政拨款	172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完成全年法院办案任务		完成全年法院办案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审理	完成全年法院办案任务	完成 100%
		质量指标	汽车运行	司法保障	运行率 100%
		时效指标	档案归档	档案及时归档	完成 100%
		成本指标	三公经费	在预算的范围	完成 90%
	项目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执行案件	案件执结率	全年 80%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结案	案件结案率	全年 80%
		生态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	资金使用率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案件上诉	案件上诉率	正常范围内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满意度 90%以	95%

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改革绩效奖金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预算	预算数:	105.28	执行数:	105.28	
	其中: 财政拨款	105.28	其中: 财政拨款	105.28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每月考核后发放		每月考核后发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全院干警	52 人
		质量指标	按时发放	考核发放	全年 100%
		时效指标	部门命令	领导审批	全年 100%
		成本指标	拨付进度	及时拨付	全年 100%
	项目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	资金使用率	全年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审理	及时开庭	全年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案件执行	案件执行率	全年 8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案件结案	案件结案率	全年 9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全院满意	全院满意度 90%	全院 100%

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经费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法院			
预算 执行 情况 (万 元)	预算数:	108	执行数:	108	
	其中: 财政拨款	108	其中: 财政拨款	108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办案业务经费用于保障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正常有序进行, 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维护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资金到位后, 100%有效执行完毕。			办案业务经费用于保障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正常有序进行, 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维护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财政拨款 108 万元, 资金全部到位, 使用率 100%。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量	预期受理案件 1200 件	实际受理案件 1267 件
			审结案件数量	预计结案数量 950 件	实际结案数 1231 件
		质量指标	结案率	80%以上	97.16%
			一审服判息诉率	80%以上	85%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100%	99.83
		成本指标	办案成本	成本 100%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资金执行完毕, 100%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项目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案效率	经费保障, 改善办案条件, 提高办案效率	经费保障, 改善办案条件, 提高办案效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法定节假日之外加班补助、特勤津贴等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法院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61.11	执行数:		61.11
	其中: 财政拨款		61.11	其中: 财政拨款		61.11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p>本项目资金, 保障了司法干警的基本权益, 增加了广大司法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提高审判业务的工作效率, 人民群众满意度提高, 对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有重要作用。</p>			<p>本项目资金, 保障了司法干警的基本权益, 增加了广大司法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提高审判业务的工作效率, 人民群众满意度提高, 对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有重要作用。</p>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考核发放人数、金额	考核发放 51 人, 资金总额 61.11 万元	考核 51 人,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1.11 万元发放完毕	
		质量指标	考核发放标准	加班费 300 元/月, 勤政廉政 800 元/月	加班费 300 元/月, 勤政廉政 800 元/月	
		时效指标	考核发放进度	按月完成 8.3%, 按季度完成 25%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00% 执行完毕	
		成本指标	本级财政拨款	实际拨款 61.11 万元	实际拨款 61.11 万元	
	项目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司法公平正义	维护司法公平正义, 人民群众满意度达 95% 以上	维护司法公平正义, 人民群众满意度达 95% 以上	
		可持续影响指标	干警工作积极性	工作积极性、审判质量提高	工作积极性、审判质量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100%	100%	

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改革绩效奖金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法院			
预算 执行 情况 (万 元)	预算数:	79.79	执行数:	79.79	
	其中: 财政拨款	79.79	其中: 财政拨款	79.79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项目资金, 保障了司法干警的基本权益, 增加了广大司法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提高审判业务的工作效率, 人民群众满意度提高, 对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有重要作用。			项目资金, 保障了司法干警的基本权益, 增加了广大司法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提高审判业务的工作效率, 人民群众满意度提高, 对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有重要作用。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考核发放人数, 金额	考核发放 51 人, 财政批复资金 79.79 万元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执行 79.79 万元。
		质量指标	考核标准	按照基础和考核 4:6 发放	按照基础和考核 4:6 发放
		时效指标	执行进度	按月基础按季度考核, 每季度执行进度 25%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执行 79.79 万元。100%完成
		成本指标	本级财政拨款	18 年财政拨款 79.79 万元	18 年财政拨款 79.79 万元
	项目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司法工作有序开展	保障法官基本权益, 遏制司法腐败现象	保障法官基本权益, 遏制司法腐败现象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规范管理, 推进体制改革	干警 100%进入绩效考核管理	干警 100%进入绩效考核管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以上	95%以上	

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经费			
预算单位		哈密铁路运输法院			
预算 执行 情况 (万 元)	预算数:	83 万元	执行数:	83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83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83 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p>根据法律履行审判职责和对法院审判工作指导监督任务, 综合考虑办案成本和工作量, 保障审判执行工作正常开展。本项目的总体目标是坚持司法为民, 公正司法, 为社会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 100%完成本年预算安排。</p>			<p>我院紧紧围绕维护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总目标, 切实履行法院的审判监督职责, 保障人民的司法权益, 维护司法公平正义, 保证审判执行工作顺利进行。2018 年当年安排财政项目资金 83 万元, 已 100%拨付到位; 截止 2018 年 12 月末, 办案业务经费实际支出 83 万元, 预算执行进度 100%, 办案业务经费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 100%完成预算。</p>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数量	620	638
		质量指标	结案率	85%	95.3%
		时效指标	审限内结案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办案成本	办案成本 100%控制在预算内	办案成本 100%控制在预算内
		社会效益指标	办案效率	提高办案经费保障水平	改善办案条件, 提高保障水平、办案效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高	当事人对案件审判工作满意度大于 90%。

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改革绩效奖金			
预算单位		哈密铁路运输法院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53.21 万元	执行数:	53.21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53.21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53.21 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p>为增强干警的廉政意识, 维护司法公正, 实现司法廉洁,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发放补贴的通知》(人社部【2013】17号)、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治区财政厅转发《关于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发放补贴的通知》(新人社发【2013】47号), 2013年1月份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发放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 根据《关于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试行廉政基金制度的报告》(新高法党【2005】18号), 建议在预算中安排, 由单位统筹发放。</p>		<p>坚决贯彻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 充分调动工作人积极性, 切实把党中央、国务院对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的关心关怀落到实处。根据实际情况予以核发机关工作人员法定节假日之外加班补贴及法警加班补贴, 严格按照财政预算支出。勤政廉政金按照自治区高院的考核标准, 考核后发放。</p> <p>2018年财政预算安排全年项目资金53.21万元, 已100%拨付到位, 截止2018年12月, 实际支出53.2万元, 预算执行进度100%, 2018年12月31日前100%完成预算。</p>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加班补助、警衔津贴发放人数及金额	2018年财政下达指标53.21万元。	实际完成奖金发放53.21万元。
		质量指标	考核发放标准	加班费300元/月, 勤政廉政奖励金800元/月。	按照加班费300元/月, 勤政廉政奖励金800元/月的标准考核发放。
		时效指标	考核发放进度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司法公平正义	维护司法公平正义, 人民群众满意度达到95%。	维护司法公平正义, 人民群众满意度达到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干警工作积极性	保障干警基本权利, 提高审判业务工作效率。	保障干警基本权利, 提高审判业务工作效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激励干警工作积极性, 干警满意度达到95%。	激励干警工作积极性, 干警满意度达到95%。

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改革绩效奖金			
预算单位		哈密铁路运输法院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45.62 万元	执行数:	45.62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45.62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45.62 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p>按照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法院、检察院和司法辅助人员工资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意见》的实施方案, 严格按照执行范围和考勤管理, 保障绩效考核经费的及时足额发放, 保障了法院干警队伍的基本权利, 增加干警工作积极性, 提升法院干警职业荣誉感。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 100%完成预算。</p>			<p>按照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法院、检察院和司法辅助人员工资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意见》的实施方案, 严格按照执行范围和考勤管理, 保障绩效考核经费的及时足额发放, 保障了法院干警队伍的基本权利, 增加干警工作积极性, 提升法院干警职业荣誉感。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 100%完成全年预算。</p>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绩效奖金考核发放人数及金额	2018 年财政下达绩效考核奖指标 45.62 万元。	实际完成司改绩效奖金发放 45.62 万元。
		质量指标	绩效考核标准	员额法官 1226 元/月, 辅助行政人员 1738 元/月。	按照员额法官 1226 元/月, 辅助行政人员 1738 元/月的标准考核发放。
		时效指标	绩效考核执行进度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司法工作有序开展	保障法官基本权利, 遏制腐败现象的产生。	保障法官基本权利, 遏制腐败现象的产生。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法公信力	人民群众满意度达到 95%, 维护司法权威。	人民群众满意度达到 95%, 维护司法权威。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提升干警职业荣誉感。干警满意度达到 95%。	提升干警职业荣誉感。干警满意度达到 95%。

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经费			
预算单位		库尔勒铁路运输法院			
预算 执行 情况 (万 元)	预算数:	82 万元	执行数:	82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82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82 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p>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的起止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实施单位为库尔勒铁路运输法院, 项目内容为办案业务经费。预期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执行完毕。</p>			<p>我院坚持严格、依法、正确行使司法权的同时, 注重加强对自身队伍的建设, 特别是切实加强司法能力建设, 进一步强化干警责任意识, 规范执法行为, 保障司法工作有序开展。此外, 派遣干警参加各类培训班, 提高干警业务能力。我院 2018 年办案业务经费配套 82 万元, 资金全部到位, 资金使用率达 100%。</p>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量	截止 2018 年 12 月底, 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 373 件	截止 2018 年 12 月底, 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 373 件
		质量指标	结案率	截止 2018 年 12 月底, 结案率为 93.03%	截止 2018 年 12 月底, 结案率为 93.03%
		时效指标	审限内结案率	截止 2018 年 12 月底, 我院审限内结案率达 100%。	截止 2018 年 12 月底, 我院审限内结案率达 100%。
		成本指标	财政拨款金额	2018 年预算金额 82 万元	2018 年预算金额 82 万元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发放人数为 31 人。	发放人数为 31 人。
	项目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司法工作有序开展	保障法官基本权利, 遏制腐败现象发生	保障法官基本权利, 遏制腐败现象发生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法公信力	人民群众满意度达到 95%, 维护司法权威	人民群众满意度达到 95%, 维护司法权威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激励干警工作积极性, 干警满意度达到 95%。	激励干警工作积极性, 干警满意度达到 95%。

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助、特勤津贴等			
预算单位		库尔勒铁路运输法院			
预算 执行 情况 (万 元)	预算数:	43.88 万元	执行数:	43.88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43.88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43.88 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按照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相关实施方案, 严格按执行范围和考勤管理, 保障绩效考核经费的及时足额发放, 保障了法院队伍干警的基本权利。		2018 年财政预算安排全年项目资金 43.88 万元, 已 100% 拨付到位,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支出 43.88 万元, 预算执行进度 1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 100% 完成预算。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加班补助、警衔津贴发放人数及金额	2018 年财政下达指标 43.88 万元。	实际完成奖金发放 43.88 万元。
		质量指标	考核发放标准	加班费 300 元/月, 勤政廉政奖励金 800 元/月。	按照加班费 300 元/月, 勤政廉政奖励金 800 元/月的标准考核发放。
		时效指标	考核发放进度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司法公平正义	维护司法公平正义, 人民群众满意度达到 95%。	维护司法公平正义, 人民群众满意度达到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干警工作积极性	保障干警基本权利, 提高审判业务工作效率。	保障干警基本权利, 提高审判业务工作效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激励干警工作积极性, 干警满意度达到 95%。	激励干警工作积极性, 干警满意度达到 95%。

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改革绩效奖金		
预算单位			库尔勒铁路运输法院		
预算 执行 情况 (万 元)	预算数:	61.26 万元	执行数:	61.26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61.26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61.26 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按照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相关实施方案, 严格按执行范围和考勤管理, 保障绩效考核经费的及时足额发放, 保障了法院队伍干警的基本权利, 增加了广大法院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提升了法院干警的职业荣誉感。			依照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相关实施方案, 并经测算, 我院 29 人安排资金总量为 61.26 万元, 我院司法改革总投入为 61.26 万元, 12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金额	基础性奖励绩效奖金合计 61.26 万元。	资金到位后, 61.26 万元全额发放给干警。
		质量指标	根据绩效考核标准, 完成发放	按照基础绩效 4:6 发放	按照基础绩效 4:6 发放
		时效指标	绩效考核执行进度	按月发基础性绩效 40%, 按季发激励性奖励 60%	按月发基础性绩效 40%, 按季发激励性奖励 60%
		成本指标	财政拨款金额	2018 年预算金额 61.26 万元	2018 年预算金额 61.26 万元
		质量指标	绩效奖金考核发放人数	发放人数为 29 人。金额为 61.26 万元	发放人数为 29 人。金额为 61.26 万元
	项目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司法工作有序开展	保障法官基本权利, 遏制腐败现象发生	保障法官基本权利, 遏制腐败现象发生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法公信力	人民群众满意度达到 95%, 维护司法权威	人民群众满意度达到 95%, 维护司法权威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激励干警工作积极性, 干警满意度达到 95%。	激励干警工作积极性, 干警满意度达到 95%。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结余分配：反映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40501行政运行：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040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040506两庭建设：指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2040550事业运行：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040599其他法院支出：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2080504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其他有关说明内容。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的8张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